

餐飲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通用技巧」職能範疇

名稱	運用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
編號	108548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食肆樓面部工作的從業員，但其工作範圍並不包括系統設計。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能獨立運用基本定點銷售電腦落單、改單及結賬，並能處理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所產生的問題及執行有關應變方法，確保運作正常。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定點銷售電腦系統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電腦系統的組成部分、基本功能、運作原理等 ● 瞭解電腦系統內不同版面的按鍵排列位置 ● 懂得登入系統、開啟個別顧客的賬單、分拆賬單、轉檯、改錯等 ● 瞭解食肆對操作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的相關指引（如有的話） ● 懂得與電腦系統供應商作有效溝通 <p>2. 運用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日常工作中，操作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在食肆內的電腦系統部件 ○ 運用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作落單、改單及結賬之用途 ○ 進行其他與業務相關的操作等 ● 處理因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所產生的問題及執行有關應變的方法，例如當電腦出現故障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懂得由電腦系統轉至手動系統操作 ○ 掌握電腦修復後，轉回電腦系統的程序及方法 ○ 與電腦系統供應商聯絡，令系統盡回復正常等 ● 定時向上級匯報定點銷售電腦系統的運作情況，及出現的異常狀況等 <p>3. 專業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盡心確保能正確及有效地運用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促進食肆的業務。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獨立地運用基本定點銷售電腦落單、改單及結賬；及 ● 能處理基本定點銷售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所產生的問題及執行有關應變的方法。
備註	祇適用於食肆樓面部工作的員工，但其工作範圍並不包括系統設計等。